**2.特 16/6.2 黨史館韓國檔案**

（P2）

臨時憲章

（P3）空白頁

大韓民國臨時憲章　　緣起　略

第一章　總綱

第一条　大韓民國為民主共和國

第二条　大韓民國以固有之版圖為疆土

第三条　大韓民國之人民原則上為大韓民族

第四条　大韓民國之主權屬於人民全体

國家未光復前其主權屬於光復運動者全体

第二章　人民之主權及義務

第五条　大韓民國人民享有左列各項之自由及權利

一. 言論、出版、集合、結社、罷業及信仰之自由

（P4）

二. 居住、旅行及通信秘密之自由

三. 依法律有要求就學、就職及扶養之權利

四. 選舉及被選舉之權利

五. 提出公訴、私訴及請願之權利

六. 非依法律，有拒受身体之搜索、逮捕、監禁、審問或處分之權利

七. 非依法律，有拒受家宅之侵入、搜索、出入限制或封閉之權利

八. 非依法律，有拒受財產之徵收、沒收或抽稅之權利

第六条　大韓民國人民有左列各項之義務

一. 光復祖國、復興民族、保衛民主政治之義務

（P5）

二. 遵守憲章及法律之義務

三. 服兵役及工役之義務

四. 繳納國稅之義務

第七条　凡限制或剥奪人民自由及權利之法律，以保衛國家之安全、維持社會之秩序或保障公共利益上之必要者為限。

第八条　光復運動者之資格：

凡直接以光復祖國為其唯一之職業而不斷努力者或間接對光復事業实踐其精力或物力之貢獻者皆為光復運動者。

但有危害光復運動之行為時 即喪失其光復運動者之資格。

第三章　　臨時議政院

（P6）

第九条　臨時議政院以大韓民國人民直接選舉之議員而組織之。

第十条　臨時議政院議員員額以京畿、忠清、全羅、慶南、咸鏡、平安、各道各选六人；江原、黃海兩道各选三人；中領、俄領僑民各选六人；美領僑民选三人為準。

現因內地各选舉區，不能实施其选舉職權，故暫由僑胞〔筆誤删去〕居臨時政府所在地內各該选舉區籍民之光復運動者代行其选舉職务

第一一条　凡隸大韓民國人民，年滿十八歲而有完全公權者得有选舉權。

年滿二十五歲已有选舉權者則有被选舉權。

國家未光復以前，凡具有第八条原項者，則有选舉權。又具有第八条原項之上一段者而滿三年以上之歷史者，有被选舉權。

（P7）

第十二条　議員任期三年期滿得連選。

議員之改选在原任議員期滿後六十日以內施行之。

第十三条　臨時議政院議員选舉規程，制定頒佈以前，由國務委員會議決實施之。

第十四条　議員於開院後三日無故不繳當选證書或二週以上無故不出席會議者，其職權自然喪失之。

第十五条　議員於會期中，非依院法，不受其自由之妨害，又関於院內之言論及表决在院外不負任何責任。

第十六条　議員以三人以上之連署得向政府或指定之國務委員提出質問之權利而該被質問之國務委員應在五日內以口頭或文字答辯之倘不作

（P8）

答辯時應明示其理由。

被質問之國務委員，須出院答辯之。

第十七条　臨時議政院之職權如左：

一. 關於議員之當选證　議員資格及选舉上有疑義時之審核。

二. 關於議員資格之處理。

三. 關於議員或政府提出之一切法案之議決。

四. 關於租稅及稅率國庫及其他國庫負担可能事項之處決。

五. 關於國家之預算、決算及預算超過或算外支出之議決。

六. 關於國務委員會主席、副主席及國務委員之选舉事宜。

七. 關於條約之締結、宣戰、講和事項之同意。

（P9）

第十八条　臨時議政院對國務委員會主席、副主席及國務委員，若有失職違法、內亂外患等犯罪行為或認為不能信任時得提出彈劾案或不信任案，倘彈劾案通過時，即行免職。不信任案通過時即自行辞職。

第十九条　臨時議政院推选議長、副議長各一人並議定院內諸規章

第二〇条　臨時議政院議長代表議政院召集會議 整理院務 處理五日以內之議員之請假、核發旁聽証書，副議長補佐議長 若議長有故時得代理之。

第二一条　臨時議政院每年四月十一日在臨時政府所在地自行召集之。臨時議政院之會期以三週日為限倘認有必要時得延期但不得逾（P9）全會期之三分之一。

若有院之決議或政府之要求或在籍議員之三分之一以上之要求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第二二条　臨時議政院以在籍議員總數之二分之一以上出席時得開會之。

第二三条　臨時議政院以出席議員半數以上之贊同得決定各種議案 關于第十七条第三四五六七各項及國務委員會主席、副主席國務委員之彈劾案或不信任案之議決，議長、副議長及副議長之选舉，議員之懲戒及議長之免職等以出席議員三分之二之贊同，得決定之。但對于选舉經二回投票未決時，得從多數取決之。

第二四条　議員提出議案、法律案則以五人以上之連署，彈劾案或（P10）

不信任案及議長之免職案則以在籍議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之連署，其他案件則以三人以上之連署得提出之。

凡一回未決之議案，不得在同一會期內再提之。

第二五条　臨時議政院所議決之法律及其他案件，則移送於臨時政府公佈施行之。法律案送達政府十日內公佈之。

第二六条　議員有缺時議長通知政府補选之。

第二七条　議員之懲戒以停止其發言權、出席權及除名等處分而辦理之。

第二八条　議長違法時依第二三條第二項及第二四條第一免職之。

第四章　臨時政府

第二九条　臨時政府以國務委員會主席及國務委員而組織之。

查 （P11）

國務委員總辦國務

國務委員議定八人以上

第三〇条　國務委員會職權如左：

一. 議決復國及建國方案。

二. 議決法律、命令及關于各項提案。

三. 議決預算、決算、預算超過及算外支出事項。

四. 議決宣戰、講和、條約締結等項。

五. 議決行政各部有關之重要事項。

六. 處理國務委員之辭職。

七. 處理中央各機關之主務任者、高級文武職

（P12）

駐外使節及政府代表之任免事宜。

八. 議決外國使節之接受與否。

九. 議決有關軍務事宜。

十. 議決大赦特赦減刑及復權事宜。

十一. 關于臨時議政院提出之報告及提案之作成。

十二. 議定國務委員會會議規程及所管各機關設廢之事宜。

第三一条　國務委員會議決事項以總委員半數以上之贊同決定之。

第三二条　國務委員會主席之職權如左：

一. 代表臨時政府。

二. 接受國書。

（P13）

三. .統監國軍。

四. 召集國務委員會。

五. 國務委員會會議時任主席。

六. 國務委員會會議可否同數時，得表決之。

七. 以國務委員會之副署公佈法律、頒發命令。

八. 如認有危害於行政統一或公益及違法越權時得停止各部署之命令而取決於國務委員會。

九. 經國務委員會之議決得頒發緊急命令。

第三三条　副主席補佐主席，列席國務委員會。若主席有故時得代理其職權。

（P14）

第三四条　國務委員會主席、副主席及國務委員之資格以第八條原項上一段規定以十年以上之歷史年滿四十歲以上者為合格。

第三五条　國務委員會主席、副主席及國務委員之任期定為三年期滿可連选之。

第三六条　國務委員會主席、副主席及國務委員及政府委員有出席臨時議政院及各委員會之權利及發言權。

第三七条　國務委員會設秘書掌理國務委員會之事務及有關會議之事項。

第三八条　國務委員會設置各部署統帥?、審判、檢查等各
（P15）
機關，辦理各主管事務。
右項各機關之組織條例，得由國務委員會先制定實施之但須於次期議會提出通過之。
第三九条　行政各部署內務、外務、軍務、法務、財務、文化、宣傳等各部及他各委員會并依事宜增減之。
第四〇条　為行政各部署之連絡及統制起見，負各主務者得開聯席會議而由國務委員會主席主持之。
第四一条　國務委員會及行政各部署在憲章及法律範圍內得發佈必要之命令。
（P16）
第四二条　國務委員會主席及中央機關之主務者依據法律之規定及國務委員會之決定，辦理各該主管事務。
第四三条　中央機關之主務責任者，由主席提薦，　中央機關所屬職員由各該機關主務責任者薦報，再由國務委員會任免之。
第四四条　地方行政組織依據行政自治之原則而組織之。自治團体之組織及權限由國務委員會制定施行之但須於次期議會提出通過之。
第五章　　審判院
第四五条　大韓民國之司法權由中央審判院、地方審判所及其他
（P17）
特種審判委員會等機關執行之。
第四六条　中央審判院以審判委員長一人審判委員二人至五人及補佐職員若干人而組織之。
第四七条　各級審判機關之組織以法律定之。
第四八条　各級審判機關之組織依據法律掌理民事、刑事之審判事宜及有關革者處分之事宜。
第四九条　國事審判、行政審判、軍事審判等特設機關其組織及權限均以法律定之。
第五〇条　大赦、特赦、減刑及復權事宜，依據法律經中央審
（P18）
判委員長提出於國務委員會執行之。
第五一条　　審判委員長及審判委員得獨立施行其審判事宜并不受任何機關國個人之干涉。
第五二条　各級審判機關之審判得以公開，惟關於安寧秩序及善良風俗認有妨礙

時得秘密執行之。

第五三条　中央審判委員長及審判委員由國務委員會选任之。其任期為三年。

第五四条　各級審判機關之所屬職員由中央審判委員長之提薦并由國務委員會任免之。

第五五条　審判委員長及審判委員　如無刑的刑告及革命者懲戒

（P19）

條例上之重大處者則在其任期內不得免職之。

第五六条　本章規定之各案在有實施之可能性以前，隨其審判案件之發生於國務委員會中臨時选出審判委員若干人授權辦理之。

第六章　　會計

第五七条　租稅及稅率以法律定之。

第五八条　國家之預算、決算及會計須附同會計檢查院正確之報告書一併提出於議院政院而取得通過之。

第五九条　會計檢查院對於國家一切會計得隨時檢查之。

第六〇条　會計年度定自四月一日起至翌年三月末止。

（P20）

第七章　補則

第六一条　本憲章得由臨時議政院以在籍議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及政府之提案以在籍議員總數四分之三出席及出席議員三分之二之贊同得改正之。

第六二条　本憲章自公佈日起施行大韓民國二二年十月九日起所施行之臨時約憲即行作廢。